

金融诈骗犯罪理论与 侦查实务研究

康均心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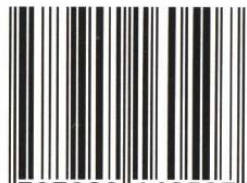


中国方正出版社

责任编辑 § 王相国 姜 宁

封面设计 § 郑 宇

ISBN 7-80216-050-2



9 787802 160507 >

ISBN 7-80216-050-2

定价 : 28.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诈骗犯罪理论与侦查实务研究/康均心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9

(祝贺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暨八十华诞文丛)

ISBN 7-80216-050-2

I. 金… II. 康… III. 金融-诈骗-犯罪侦察-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9403 号

祝贺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暨八十华诞文丛

金融诈骗犯罪理论与侦查实务研究

康均心 主编

责任编辑:王相国 姜宁

责任校对:张蓉

责任印制:郑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31)

发行部:(010) 66560933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63099728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Jiangning@fzpress.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13

字 数:302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50-2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祝贺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暨八十华诞文丛

金融诈骗犯罪理论与 侦查实务研究

康均心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文丛总编：莫洪宪 康均心

主 编：康均心

撰 稿 人：（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 娜 （第一章）

王 娜 （第二章）

赵德刚 （第三章）

赵 辉 （第四章）

康均心 （第五章）

胡春丽 （第六章）

李 成 （第七章）

刘爱军 （第八章）

序 言

本文丛是特为祝贺中国著名法学家、刑法学泰斗、武汉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马克昌教授八十华诞暨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五十六周年编辑而成的。

马克昌教授于1926年8月12日出生于河南省西华县。1946年，他从河南西华考入著名的国立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并投身革命。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他因品学兼优毕业留校任教。不久，他被保荐到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班，师从原苏联刑法学家贝斯特洛娃教授专攻刑法学，接受全新的学习和教育，1952年，他完成研究生学业，回到武汉开始登台主讲刑法学。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遭遇严重打击和挫折的同时，马克昌教授也没能幸免。1957年至1959年上半年，他被扣上“右派分子”的帽子下放到农村劳动。1959年下半年，他被宣布摘帽并得以重返武汉大学，当时武汉大学法律系已被撤销，他被安排从事伙食科出纳员、图书馆员等工作。“文革”开始后，他又受到错误批斗，并再次被下放到农村进行所谓的“劳动改造”，直至1972年才回到武汉并被安排到武汉大学图书馆工作一直到1979年。在此20多年的艰难岁月中，他风华正茂的青春日子和科学研究的黄金时间无声地流逝了。然而，在种种精神和肉体的磨难面前，他始终保持着乐观的精神面对人生，即便在农村、在图书馆，也作出了令人称道的成绩。

1979年，时年54岁的马克昌教授终于迎来了其人生的重大转折。他被当时的武汉大学校长刘道玉教授委任为法律系副主任，协助系主任韩德培教授一道恢复和发展法律系，迎接新中国法治建设

和教育的春天。受命于危难之际的马克昌教授怀着对法学事业的热爱和凭着深厚的学术功底,在事业上焕发出青春的活力,全面展示了社会活动家、教育家和刑法大家的风采和魅力。

作为社会活动家,马克昌教授1980年曾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派,在轰动世界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中,担任吴法宪的辩护人,依法工作,获得极大赞誉。他兼任中国刑法学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多种社会职务,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改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作为法学教育家,马克昌教授从1983年起担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1986年法学院成立后,又出任法学院院长。他以饱满的激情和充沛的精力,投身法学院建设,带领全院教师和工作人员团结进取,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使武汉大学法学院成为“珞珈山上的王牌军”,成为中国著名的法学院之一,在国际上声誉日高。

作为学者,马克昌教授一直活跃在刑法学理论研究的舞台上,笔耕不辍。他参与主编的多部刑法学教材被誉为我国权威的刑法学教科书。由他主编的《犯罪通论》、《刑罚通论》、《中国刑事政策学》、《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等书,受到了学界高度评价,成为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典籍性文献,是很多高校刑法专业研究生的指定教材。2002年,他出版的专著《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以其丰富的内容、翔实的文献、严谨的结构和深刻的见解,轰动学界,并成为唯一荣获2003年度国家图书大奖的法学类著作。

作为教师,马克昌教授一直活跃在教书育人的岗位上,为本科生和硕士生、博士生授课、讲座。教学一丝不苟、务求认真,而且在艰深的理论和现实案例中游刃有余,深入浅出,颇受学生欢迎和喜爱。他不仅引导学生学习专业知识,而且引导他们成为一个有理想、有追求、有责任感、有崇高修养的人。他为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培养了许多优秀高级人才,他们有的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担任要职，有的已成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活跃在法学的教育和研究领域，在各条战线为中国的法治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马克昌教授是一位具有战略眼光的学者，他以开阔的视野，国际化的意识，重视对外交流，积极主动地将学科建设与国际接轨，放在国际学术环境中去发展。他曾经应邀到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巴西等国家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访问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国际著名学者访问讲学，举办国际会议，通过与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者进行交流，不断引进新的学术信息、学术理论和学术思潮，产生不同凡响的效应，马克昌教授身体力行积极做好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为学科建设注入了生机，提升了本学科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增强了在同类学科中的竞争力，为学科发展进入良性循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马克昌教授以其渊博的知识、卓越的理论成就和高尚的品德，赢得了中国司法界和刑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的尊敬和景仰，获得了国内外同行的敬重和钦佩，受到学生的深深爱戴。

在马克昌教授八十华诞来临之时，我们策划了这套祝贺文丛，以表达自己对先生的感激之情和衷心祝贺。

这套文丛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衷心祝愿马克昌教授永葆青春，健康长寿！

文丛总编：莫洪宪 康均心

2005年6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集资诈骗罪	(1)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概述	(1)
一、集资诈骗罪的立法精神	(1)
二、集资诈骗罪的概念	(3)
三、集资诈骗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4)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5)
一、集资诈骗罪的犯罪客体	(5)
二、集资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7)
三、集资诈骗罪的犯罪主体	(16)
四、集资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19)
第三节 集资诈骗罪的侦查	(21)
一、集资诈骗罪的立案	(21)
二、集资诈骗罪的证据规格	(22)
三、集资诈骗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27)
第四节 集资诈骗罪的认定	(32)
一、集资诈骗罪的认定	(32)
二、集资诈骗罪认定的依据	(48)
三、集资诈骗罪的处罚	(50)
 第二章 贷款诈骗罪	 (53)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概述	(53)
一、贷款诈骗罪的立法精神	(53)
二、贷款诈骗罪的概念	(58)
三、贷款诈骗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61)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67)
一、贷款诈骗罪的犯罪客体	(67)
二、贷款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74)
三、贷款诈骗罪的犯罪主体	(89)
四、贷款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91)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的侦查	(91)
一、贷款诈骗罪的立案	(91)
二、贷款诈骗罪的证据规格	(92)
三、贷款诈骗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98)
第四节 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104)
一、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104)
二、贷款诈骗罪认定的依据	(115)
三、贷款诈骗罪的处罚	(116)
 第三章 票据诈骗罪	(117)
第一节 票据诈骗罪概述	(117)
一、票据诈骗罪的立法精神	(117)
二、票据诈骗罪的概念	(120)
三、票据诈骗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121)
第二节 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125)
一、票据诈骗罪的犯罪客体	(125)
二、票据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133)
三、票据诈骗罪的犯罪主体	(155)
四、票据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156)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的侦查	(163)
一、票据诈骗罪的立案	(163)
二、票据诈骗罪的证据规格	(167)
三、票据诈骗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170)
第四节 票据诈骗罪的认定	(176)

一、票据诈骗罪的认定	(176)
二、票据诈骗罪认定的依据	(185)
三、票据诈骗罪的处罚	(186)
第四章 金融凭证诈骗罪	(189)
第一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概述	(189)
一、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立法精神	(189)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概念	(190)
三、金融凭证诈骗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193)
第二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194)
一、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犯罪客体	(194)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195)
三、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犯罪主体	(206)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208)
第三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侦查	(210)
一、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立案	(210)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证据规格	(211)
三、金融凭证诈骗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214)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认定	(218)
一、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认定	(218)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认定的依据	(230)
三、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处罚	(230)
第五章 信用证诈骗罪	(235)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罪概述	(235)
一、信用证诈骗罪的立法精神	(235)
二、信用证诈骗罪的概念	(237)
三、信用证诈骗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238)
第二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240)

一、信用证诈骗罪的犯罪客体	(240)
二、信用证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241)
三、信用证诈骗罪的犯罪主体	(253)
四、信用证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255)
第三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侦查	(259)
一、信用证诈骗罪的立案	(259)
二、信用证诈骗罪的证据规格	(260)
三、信用证诈骗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267)
第四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认定	(269)
一、信用证诈骗罪的认定	(269)
二、信用证诈骗罪认定的依据	(281)
三、信用证诈骗罪的处罚	(281)
第六章 信用卡诈骗罪	(283)
第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概述	(283)
一、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法精神	(283)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	(286)
三、信用卡诈骗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288)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292)
一、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客体	(292)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294)
三、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主体	(303)
四、信用卡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304)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侦查	(306)
一、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案	(306)
二、信用卡诈骗案的证据规格	(308)
三、信用卡诈骗案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315)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323)
一、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323)

二、信用卡诈骗罪认定的依据	(328)
三、信用卡诈骗罪的处罚	(328)
第七章 有价证券诈骗罪	(329)
第一节 有价证券罪概述	(329)
一、有价证券诈骗罪的立法精神	(329)
二、有价证券诈骗罪的概念	(329)
第二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331)
一、有价证券诈骗罪的犯罪客体	(331)
二、有价证券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332)
三、有价证券诈骗罪的犯罪主体	(340)
四、有价证券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342)
第三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侦查	(346)
一、有价证券诈骗罪的立案	(346)
二、有价证券诈骗罪的证据规格	(346)
三、有价证券诈骗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349)
第四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认定	(354)
一、有价证券诈骗罪的认定	(354)
二、有价证券诈骗罪认定的依据	(361)
三、有价证券诈骗罪的处罚	(361)
第八章 保险诈骗罪	(363)
第一节 保险诈骗罪概述	(363)
一、保险诈骗罪的立法精神	(363)
二、保险诈骗罪的概念	(364)
三、保险诈骗罪的主要争议观点	(365)
第二节 保险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368)
一、保险诈骗罪的犯罪客体	(368)
二、保险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369)

三、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	(375)
四、保险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377)
第三节 保险诈骗罪的侦查	(378)
一、保险诈骗罪的立案	(378)
二、保险诈骗罪的证据规格	(379)
三、保险诈骗罪的侦查途径和方法	(386)
第四节 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392)
一、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392)
二、保险诈骗罪认定的依据	(397)
三、保险诈骗罪的处罚	(398)

第一章 集资诈骗罪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概述

一、集资诈骗罪的立法精神

集资诈骗罪是一种发生在资金筹集（融资）过程中具有诈骗性质的金融犯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各行各业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增。筹集建设资金的来源主要是依靠各级财政投入、银行信贷以及吸引外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于是各种形式的融资、集资活动开始出现。在 90 年代初期我国经济经历了一个“过热”阶段，不少地方都出现了盲目上新项目和重复建设的问题，资金缺口非常大。

为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国家推行了企业股份制改革试点，允许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措施吸纳民间直接投资，也认可了部分地方通过发行股权、债权类凭证的方式集资，吸收社会闲置资金进行经济建设的做法。据统计，全国仅 1992 年通过发行“内部股票”、债券而筹集到的资金就有 600 亿元^①。然而在此过程

^① 参见马小平、谭智华主编：《金融诈骗犯罪通论》，重庆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 页。

中,逐渐出现了未经批准乱集资以及竞相以高额利息为诱惑的不法集资等不规范现象,国家为此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1993年),对集资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严格规定,规定任何地区、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在国务院有关规定之外,以各种名义乱集资。其中,对以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并非法占有他人集资款的行为要坚决打击。然而有些单位或个人罔顾规定,在利益驱使下,仍然实施非法集资活动,造成了银行等金融机构储蓄存款的不正常下滑,冲击了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扰乱了储蓄、利率管理秩序。其中更有一些犯罪分子在集资过程中,编造诱人的理由,以高出国家规定的利息、分红作为诱饵,骗取不明真相的群众的集资款,将其用于投机活动及违法活动,或者肆意挥霍,使参与集资的群众血本无归,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甚至引起社会动荡。如1993年发生的“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总经理沈太福非法集资案”涉案金额高达10多亿元,1995年发生的“江苏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邓斌非法集资案”金额达32亿元,涉及12个省、300多个单位和数万群众。为遏制愈演愈烈的非法集资之风,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对诈骗性的集资活动给予严厉打击,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其中第8条明确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1996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集资诈骗案件的具体认定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修订后的刑法创设了金融诈骗罪的专门条目，在刑法典第192条中明确规定了集资诈骗罪，并对原《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作出了适当修改，增加规定了构成该罪必须以数额较大为要件，将法定最低刑由3年有期徒刑升格为5年有期徒刑，并对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况增设了罚金刑，使得这一罪名的规定更趋完备。

二、集资诈骗罪的概念

当前，理论界对于集资诈骗罪的概念争议不大，即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所谓集资，是指集聚资金的行为。从经济学意义上说，资金是一种重要而稀缺的资源，经济活动离不开资金合理充分的流动，将握在不同所有者手中的分散的资金聚集起来并配置到能够产生较好效益的环节中去，可以在较短的时间里完成单个投资者难以完成或者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做到的事情，加快经济建设的速度。

集资有广狭义之分，广义的集资包括国家发行国债、特种建设债券、举借外债的行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吸收单位和居民存款的行为以及公司、企业或个人通过一定的方式筹集社会闲散资金的行为等。狭义的集资则主要是指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向一定范围的出资人募集资金的行为，如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慈善机构筹募活动经费等等。

依据集资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有偿集资和无偿集资，无偿集资主要是用于兴办公益事业的集资，如为了建医院、设学校、修桥、铺路等等目的而进行的集资。无偿集资是在国家财政不充裕的情况下，发动社会力量本着自愿原则筹集资金，这类集资款不予返还，而且没有利息之类的收益。另一类集资属于有偿集资，即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向社会公众或者特定的投资人募集资金，并约定集资的期限、回报、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返还等事项。这类集资是以营利